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083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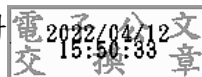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10083844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1008384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」第五  
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第五點  
修正規定」及「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  
項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11/04/12

1110001606